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有關第二份貸款協議之延遲償還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貸方與借方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 訂約各方互相協定，將第二筆貸款之償還日期予以延遲，償還日期由提取第二筆貸款之日期起計六個月延遲至該日起計十二個月。

茲提述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涉及有關提供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償還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貸方與借方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 訂約各方互相協定，將第二筆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約3,170,000美元(約24,700,000港元)之償還日期(「償還日期」)予以延遲，償還日期由提取第二筆貸款之日期起計六個月延遲至該日起計十二個月。

除上文所述外，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